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1〕41号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考核办法》已经2011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和2011年6月28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岗位设置、岗位分级和岗位聘任相结合的岗位考核制度，根据《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和《山西师范大学校内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坚持分类考核的原则；
3. 坚持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目标管理和注重实绩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校所有事业编制的在岗教职员工。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岗位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岗位考核工作。各基层单位成立相应的岗位考核工作小组。人事处负责岗位考核的日常工作。

四、考核条件

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五、考核程序

1. 被考核人填写岗位考核登记表；
2. 分类考核并审核考核登记表；
3. 根据考核汇总结果按聘任权限分别提出被考核人的考核等次意见；

4. 学校研究确定岗位考核等次;
5. 考核等次反馈本人;
6. 申诉及复核;
7. 公布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

1. 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2. 考核结果的使用

年度考核结果是年度津贴发放的依据；聘期考核结果是下一聘期竞聘上岗的依据。

①年度考核：各级岗位津贴标准的 80% 在本年度聘期内分 10 个月发放，2 月和 8 月停发。年度岗位考核合格补发 20%；考核为不合格的，扣发本年度岗位津贴的 20%，不予补发；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扣发其本年度全部岗位津贴。凡年度考核条件中科研条件第一年不作硬性要求、三年完成两个条件者，若第二年考核不达标，则应扣发第一年岗位津贴的 20%和第二年岗位津贴的 20%，即扣发第二年岗位津贴的 40%；凡年度考核条件中科研条件第一年和第二年不作硬性要求、三年完成一个条件者，若第三年考核不达标，则应扣发第一年岗位津贴的 20%、第二年岗位津贴的 20%和第三年岗位津贴的 20%，即扣发第三年岗位津贴的 60%；考核结束时已经发放的岗位津贴，从其年度考核不合格日期下月起从其工资和校内津贴中扣除。

②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者在下一个聘期内继续聘任；对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在下一个聘期内实行缓聘、降级聘任。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考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愿意为我国高等教育、科技事业做贡献。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校规校纪，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 满足高校教师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完成好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4. 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努力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及能力；

5. 承担本专科、研究生课程，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6. 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

7.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考核条件

考核条件指在聘期和年度内必须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也是下一聘期和年度上岗的必要条件。

1. 二级教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每年至少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优先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详见《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晋师教字[2010]9号)】；

(2) 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教学型 360 课时，教学科研型 240 课时，科研教学型 80 课时)；

(3) 指导 3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 (4) 每年招收或指导研究生;
- (5) 每年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 (6) 聘期内至少在学校、学院举办 1 次学术报告;
- (7) 聘期内下列条件教学型须完成 1 项, 教学科研型须完成 2 项, 科研教学型须完成 3 项。

①获得 1 项学术荣誉:

- A.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 B. 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专家;
- C.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D.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E.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F.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G.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H.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I.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J.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 K. 文化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L.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M.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N. 山西省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333 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 O. 中央直接联系的优秀专家;
- P. 国家、教育部、省重点实验室, 以及省以上重点学科中的主要学术技术带头人;
- Q. 山西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人才;
- R. 省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或行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以及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

②获得 1 项奖项:

- A.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B.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C.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D.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E.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F.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或者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两人以上；

G.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H.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③获得 1 项项目或成果:

A. 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

B. 在研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在研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及以上且总经费 8 万元及以上；

C.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D.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3 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E. 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④责任作者发表 IA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 IB 级学术论文 3 篇。

（此条件若双倍以上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⑤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6）条件的基础上，教学型教授第一年、第二年对（7）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教学科研型教授第一年对（7）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7）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科研教学型教授第一年完成（7）条件之一条，第二年完成（7）条件另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2. 三级教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优先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详见《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晋师教字[2010]9号）】；

（2）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教学型360课时，教学科研型240课时，科研教学型80课时）；

（3）指导2名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4）每年招收或指导研究生；

（5）每年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6）聘期内至少在学校、学院举办1次学术报告；

（7）聘期内下列条件教学型须完成1项，教学科研型须完成2项，科研教学型须完成3项。

①获得1项学术荣誉：

A. 二级教授岗位聘期考核条件（7）①中条件之一条；

B. 省级学科带头人；

C. 省级教学名师；

D.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E.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F. 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获得者；

G. 省级学术带头人；

H. 我校博士生导师。

②获得1项奖项：

A.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七）获得者；

B.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

C.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D.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E.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F.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G.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全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前八名；或取得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1 人次以上或集体项目前六名；

H.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③获得担任 1 项学科及团队建设负责人：

A. 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负责人（排名前二）；

B. 国家创新团队、国家教学团队负责人（排名前二）；

C.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排名前二）；

D. 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排名前二）；

E. 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实验室、省人文社科基地第一负责人；

F. 省教学团队、省精品课程、省特色（品牌）专业第一负责人；

G. 省创新团队、省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第一负责人。

④获得 1 项项目或成果：

A. 二级教授岗位聘期考核条件（7）③中条件之一条；

B. 理科在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且总经费 5 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且总经费 3 万元及以上；

C. 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2 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⑤责任作者发表 IA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 IB 级学术论文 2 篇/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学术论文 4 篇。

（此条件若双倍以上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⑥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主编本科高等院校国家级规划教材/统编教材 1 部。

年度考核:

在符合(1)-(6)条件的基础上,教学型教授第一年、第二年对(7)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教学科研型教授第一年对(7)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7)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科研教学型教授第一年完成(7)条件之一条,第二年完成(7)条件另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3. 四级教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优先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详见《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晋师教字[2010]9号)】;

(2) 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教学型360课时,教学科研型240课时,科研教学型80课时);

(3) 指导1名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4) 每年招收或指导研究生;

(5) 每年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6) 聘期内至少在学校、学院举办1次学术报告;

(7) 聘期内下列条件教学型须完成1项,教学科研型须完成2项,科研教学型须完成3项。

①获得1项学术荣誉:

符合三级教授岗位聘期考核条件(7)①中条件之一条。

②获得1项奖项:

A.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者;

B.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C.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D.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E.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

F.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G.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全运会前四名或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前九名；或取得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1 人次以上或集体项目前七名；

H.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

③获得担任 1 项学科及团队建设负责人：

A. 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负责人（排名前三）；

B. 国家创新团队、国家教学团队负责人（排名前三）；

C.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排名前三）；

D. 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排名前三）；

E. 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实验室、省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排名前二）；

F. 省教学团队、省精品课程、省特色（品牌）专业负责人（排名前二）；

G. 省创新团队、省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负责人（排名前二）。

④获得 1 项项目或成果：

A. 符合三级教授岗位聘期考核条件（7）④中条件之一条；

B. 理科在研主持省部级项目总经费 3 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主持省部级项目总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C. 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⑤责任作者发表 IB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学术论文 2 篇/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学术论文 1 篇且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2 篇。

（此条件若双倍以上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⑥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参编（个人排名前二）高等院校国家级规划教材/统编教材 1 部。

⑦若年均主讲课程工作量双倍以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学生评教在本教学单位前 1/2 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6)条件的基础上,教学型教授第一年、第二年对(7)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教学科研型教授第一年对(7)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7)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科研教学型教授第一年完成(7)条件之一条,第二年完成(7)条件另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4. 五级副教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每年至少主讲2门全日制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基础课、必修课(其中至少主讲1门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

(2) 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教学型360课时,教学科研型240课时,科研教学型80课时);

(3) 每年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4) 聘期内下列条件教学型须完成1项,教学科研型须完成2项,科研教学型须完成3项。

①获得1项学术荣誉:

- A. 符合教授四级岗位聘期考核条件(7)①中条件之一条;
- B. 校级教学名师;
- C. 省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校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 D. 校级“杰出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 E. 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获得者。

②获得1项奖项:

- A.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B.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 C.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 D.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 E.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F.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G. 首席教练，其训练一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全运会前五名或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前十名；或取得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亚军 1 人次以上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取得省运会前两名或集体项目获省运会前八名；或取得省锦标赛、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2 人次以上或 2 项集体项目前六名；

H. 山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山西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级人民政府二等功及以上获得者；或省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③获得 1 项项目：

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理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二）1 项省部级经费 3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3 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二）1 项省部级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5 万元及以上。

④责任作者发表 IB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学术论文 2 篇/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3 篇。

（此条件若双倍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⑤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专业教材（独著或主编）。

⑥若年均主讲课程工作量双倍以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学生评教在本教学单位前 1/2 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3）条件的基础上，教学型副教授第一年、第二年对（4）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第一年对（4）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4）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

件；科研教学型副教授第一年完成（4）条件之一条，第二年完成（4）条件另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5. 六级副教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每年至少主讲2门全日制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基础课、必修课（其中至少主讲1门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

（2）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教学型360课时，教学科研型240课时，科研教学型80课时）；

（3）每年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4）聘期内下列条件教学型须完成1项，教学科研型须完成2项，科研教学型须完成3项。

①获得1项学术荣誉：

符合副教授五级岗位聘期考核（4）①中条件之一条。

②获得1项奖项：

A. 国家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B.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C.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D.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E.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省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F. 首席教练，其训练一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全运会前六名或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前十一名；或取得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季军1人次以上或集体项目前九名;或取得省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省运会前九名;或取得省锦标赛、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1人次或1项集体项目前六名;

G. 山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山西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或省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③获得1项项目:

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四)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理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1项省部级经费3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0.2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1项省部级经费1.5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0.3万元及以上。

④责任作者发表IC级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2篇/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3篇。

(此条件若双倍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⑤出版1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或专业教材(个人排名前二)。

⑥若年均主讲课程工作量双倍以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学生评教在本教学单位前1/2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3)条件的基础上,教学型副教授第一年、第二年对(4)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第一年对(4)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4)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科研教学型副教授第一年完成(4)条件之一条,第二年完成(4)条件另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6. 七级副教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每年至少主讲2门全日制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基础课、必修课(其中至少主讲1门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

(2) 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教学型360课时,教学科研型240课时,科研教学型80课时);

(3) 每年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4) 聘期内下列条件教学型须完成 1 项，教学科研型须完成 2 项，科研教学型须完成 3 项。

①获得 1 项学术荣誉:

符合副教授六级岗位聘期考核(4)①中条件之一条。

②获得 1 项奖项:

A.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

B.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C. 国家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D.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或省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E. 首席教练,其训练一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全运会前七名或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前十二名;或取得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第四名 1 人次以上或集体项目前十名;或取得省运会前四名或集体项目获省运会前十名;或取得省锦标赛、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1 人次或 1 项集体项目前六名;

F. 山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山西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或省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者/校级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③获得 1 项项目:

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五)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理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四)1 项省部级经费 3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主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2 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四)1 项省部级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3 万元及以上。

④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2 篇/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3 篇。

(此条件若双倍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⑤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个人排名前三)。

⑥若年均主讲课程工作量双倍以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学生评教在本教学单位前 1/2 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3)条件的基础上,教学型副教授第一年、第二年对(4)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第一年对(4)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4)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科研教学型副教授第一年完成(4)条件之一条,第二年完成(4)条件另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7. 八级讲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每年至少主讲 2 门全日制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基础课、必修课;

(2) 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240 课时);

(3)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若年均主讲课程工作量双倍以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可顶替下列之一条)。

①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2 篇;

②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个人排名前四)1 项/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二)厅局级、校级项目 1 项;

③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校级“杰出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获得者/校级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校级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8. 九级讲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每年至少主讲 2 门全日制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基础课、必修课；

（2）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240 课时）；

（3）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若年均主讲课程工作量双倍以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可顶替下列之一条）。

①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1 篇；

②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 1 项/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厅局级、校级项目 1 项；

③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校级“杰出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获得者/校级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校级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9. 十级讲师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每年至少主讲 2 门全日制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基础课、必修课；

（2）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标准工作量的教学任务（240 课时）；

（3）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若年均主讲课程工作量双倍以上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可顶替下列之一条）。

①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1 篇；

②参与校级及以上在研项目 1 项；

③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校级“杰出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获得者/校级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校级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四）。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10. 十一级、十二级助教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1）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日制本、专科生或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基础课、必修课；

（2）按有关规定每年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说明:

(1) 责任作者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省部级奖项、省部级项目以《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为准, 讲师岗位考核中体育类的“首席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各级运动会获奖或取得名次”涉及名次的以本考核办法七级副教授考核获奖条件中规定的名次为准;

(3) 所有奖项按最高奖项计, 不得重复计算;

(4) 对公共课教师在“每年招收或指导研究生”和“每年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方面不作要求;

(5) 学生评教结果采用一年两个学期评教结果中名次最好的一次;

(6) 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岗位上的教师工作量最低要求(仅针对考核使用, 不作为业绩津贴发放的依据): 在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岗位上至少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的1/3, 在处(部)级岗位上至少完成1/2, 在副处(副部)级岗位上至少完成2/3; 在学院处级正职岗位上至少完成2/3, 在学院处级副职岗位上至少完成3/4;

(7) 对于工作量完成方面: 教师因教学单位原因当年完成工作量超过65%但不达标准工作量者, 可发表额外的相应学术论文顶替不足的工作量(仅针对考核使用, 不作为业绩津贴发放的依据), 顶替办法如下:

教授: 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3篇/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责任作者发表IC级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副教授: 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1篇;

讲师: 责任作者发表正式学术刊物学术论文1篇。

(8) 横向项目的顶替办法: 横向项目总经费在500万元及以上者, 可顶替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横向项目总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者, 可顶替省部级项目1项;

(9) 其他部委、厅局级项目的顶替办法: 其他部委、厅局级项目是指非规定的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项目。项目总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者, 可顶替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项目总经费在10万元及以上者, 可顶替省部级项目1项。

附件 2:

山西师范大学教辅岗位考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愿意为我国高等教育、科技事业做贡献。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校规校纪，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 满足高校教辅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 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努力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及能力；

5. 持有相应岗位的执业证书，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

6.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考核条件

考核条件指在聘期和年度内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也是下一聘期和年度的上岗条件。

1. 正高三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掌握本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是本专业技术工作领域的带头人；

(2)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3)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2 项。

①获得 1 项学术荣誉:

A.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B. 文化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C.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D. 山西省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333 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 E. 中央直接联系的优秀专家;
- F. 国家、教育部、省重点实验室,以及省以上重点学科中的主要学术技术带头人;
- G. 省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或行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以及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
- H. 省级学科带头人;
- I.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J. 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获得者;
- K. 省级学术带头人。

②获得 1 项奖项:

- A.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者;
- B.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 C.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 D.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 E.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
- F.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 G.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

③获得担任 1 项学科及团队建设负责人:

- A. 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实验室、省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排名前二);
- B. 省教学团队、省精品课程、省特色(品牌)专业负责人(排名前二);
- C. 省创新团队、省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负责人(排名前二)。

④获得 1 项项目或成果:

A. 在研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理科在研主持省部级项目总经费 3 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主持省部级项目总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B. 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⑤**责任作者发表 IB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学术论文 2 篇/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学术论文 1 篇且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2 篇。**

（此条件若双倍以上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⑥**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参编（个人排名前二）高等院校国家级规划教材/统编教材 1 部。**

⑦**获得本工作领域国家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3）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2. 正高四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掌握本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是本专业技术工作领域的带头人；

（2）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3）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2 项。

①获得 1 项学术荣誉：

A. 符合正高三级岗位聘期考核条件（3）①中条件之一条；

B. 省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校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C. 校级“杰出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②获得 1 项奖项：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B.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C.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D.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E.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F.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G. 山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山西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级人民政府二等功及以上获得者。

③获得 1 项项目:

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理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二)1项省部级经费3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0.3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二)1项省部级经费1.5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0.5万元及以上。

④责任作者发表 IB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学术论文 2 篇/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3 篇。

(此条件若双倍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⑤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专业教材(独著或主编)。

⑥获得本工作领域国家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3)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3. 副高五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能力承担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2)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3)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2 项。

①获得 1 项学术荣誉：

符合正高四级岗位聘期考核（3）①中条件之一条；

②获得 1 项奖项：

A. 国家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B.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C.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D.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E.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省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F. 山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山西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

③获得 1 项项目：

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四）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理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1 项省部级经费 3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2 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1 项省部级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3 万元及以上。

④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2 篇/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3 篇。

（此条件若双倍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⑤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或专业教材（个人排名前二）。

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二年完成（3）条件之一条，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4. 副高六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 （1）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能力承担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 （2）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 （3）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1项。

①获得1项学术荣誉:

符合副高五级岗位聘期考核（3）①中条件之一条。

②获得1项奖项:

A.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

B.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C. 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D.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或省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E. 山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山西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

③获得1项项目:

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五）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理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四）1项省部级经费3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主持厅局级、校

级项目总经费 0.2 万元及以上;或文科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四)1 项省部级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3 万元及以上。

④责任作者发表 IC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2 篇/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3 篇。

⑤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个人排名前三)。

⑥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5. 副高七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能力承担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2)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3)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

①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2 篇;

②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个人排名前四)1 项/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二)厅局级、校级项目 1 项;

③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校级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④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6. 中级八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2)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

① 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正式学术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②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 1 项/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厅局级、校级项目 1 项;

③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校级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④ 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2)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7. 中级九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2)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

① 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正式学术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② 参与校级及以上在研项目 1 项;

③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校级精品课程获得者(个人排名前四);

④ 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2)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8. 中级十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部门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

9. 初级十一级、十二级和员级十三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说明：

- （1）责任作者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省部级奖项、省部级项目以《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为准；
- （3）所有奖项按最高奖项计，不得重复计算。

附件 3:

山西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愿意为我国高等教育、科技事业做贡献。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校规校纪，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 满足高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 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努力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及能力；

5. 持有相应岗位的执业证书，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

6.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考核条件

考核条件指在聘期和年度内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也是下一聘期和年度的上岗条件。

1. 副高五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能力承担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2)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3)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2 项。

①获得 1 项学术荣誉:

A.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B.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C. 山西省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333 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 D. 中央直接联系的优秀专家;
- E. 国家、教育部、省重点实验室, 以及省以上重点学科中的主要学术技术带头人;
- F. 山西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人才;
- G. 省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或行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以及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
- H. 省级学科带头人;
- I.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J. 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获得者;
- K. 省级学术带头人。

②获得 1 项奖项:

- A.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 B.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或国家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或省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 C. 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

③获得 1 项项目:

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四)1项国家级项目; 或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1项省部级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2 万元及以上。

④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2 篇。

(此条件若双倍满足可顶替其它一个条件)

⑤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个人排名前二)。

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 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 第一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 第二年完成(3)条件之一条, 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剩余条件。

2. 副高六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 (1)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有能力承担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 (2)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 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 (3)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

①获得 1 项学术荣誉:

符合副高五级岗位聘期考核(3)①中条件之一条。

②获得 1 项奖项:

A.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

B. 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或国家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获得者/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或省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C. 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

③获得 1 项项目:

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五)1项国家级项目; 或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四)1项省部级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项目/在研主持省厅局级、校级项目总经费 0.2 万元及以上。

④责任作者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2 篇。

⑤出版 1 部本学科领域学术著作(个人排名前三)。

⑥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 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 第一年、第二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 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3. 副高七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 (1)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能力承担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 (2)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 (3)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

① 责任作者发表不低于本校学报级别的学术论文 1 篇/责任作者发表正式学术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②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个人排名前四）1 项/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二）厅局级、校级项目 1 项；

③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国家部委（局）、国家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省人民政府、省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奖获得者；

④ 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2）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3）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4. 中级八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 (1)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 (2)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 1 项。

① 责任作者发表正式学术刊物学术论文 1 篇；

②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 1 项/在研承担（个人排名前三）厅局级、校级项目 1 项；

③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国家部委（局）、国家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省人民政府、省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奖获得者；

④ 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2)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5. 中级九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

(1)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2)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中的1项。

① 责任作者发表正式学术刊物学术论文1篇;

② 参与校级以上在研项目1项;

③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获得者/省级人民政府三等功及以上获得者/国家部委(局)、国家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省人民政府、省专业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本工作领域个人专业类奖获得者;

④ 若获得本工作领域省级个人表彰,且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年度考核:

在符合(1)条件的基础上,第一年、第二年对(2)条件不作硬性要求,第三年完成聘期考核规定的条件。

6. 中级十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部门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

7. 初级十一级、十二级和员级十三级岗位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履行本职岗位职责。

说明:

- (1) 责任作者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 省部级奖项、省部级项目以《山西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为准;
- (3) 所有奖项按最高奖项计,不得重复计算。

附件 4:

山西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考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愿意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做贡献。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校规校纪，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 满足管理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业务能力；

4. 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努力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及能力；

5.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

二、考核条件

实行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均合格则聘期考核自动合格。同时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按岗位制定五级及以下岗位的详细考核条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年度考核条件如下：

1. 三级岗位

以省委组织部考核结果为准。

2. 四级岗位

以省委组织部考核结果为准。

3. 五级岗位

(1) 负责本部门的全面工作，履行本部门的工作职责，有很强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全局观念，工作作风民主；

(2) 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及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遇矛盾不回避，敢负责，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3) 协调校内外有关工作关系，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组织起草本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开拓创新能力强，工作有新思路、新目标、新办法；

(5) 组织完成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执行学校决策得力，常规工作完成的好，同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不化公为私，不铺张浪费。自觉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7) 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校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

(8)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4. 六级岗位

(1) 协助部门正职负责分管有关科室工作，有较强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全局观念，工作作风民主；

(2) 协助起草有关工作计划、规划和部门总结、计划、报告等，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工作有新思路、新目标、新办法；

(3) 组织或独立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执行决策得力，常规工作完成的好，同时完成部门正职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不化公为私，不铺张浪费。自觉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5) 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校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

(6)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5. 七级岗位

(1) 负责本部门某科室或某方面的工作，有一定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全局观念；

(2) 参与或独立起草本部门的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本岗位的总结、报告等，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

(3)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执行力强，工作努力、认真，同时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部门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

(5)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6. 八级岗位

(1) 协助本部门科室正职工作或负责本部门某方面的工作，有一定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全局观念；

(2) 参与或独立起草本部门的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本岗位的总结、报告等，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

(3)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执行力强，工作努力、认真，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部门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

(5)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7. 九级、十级岗位

(1) 参与起草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等；

(2) 对所从事的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办法；

(3)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附件 5:

山西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校规校纪，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3. 满足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业务能力；

4. 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努力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及能力；

5.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坐班。

二、考核条件

实行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均合格则聘期考核自动合格。同时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按岗位制定二级及以下岗位的详细考核条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年度考核条件如下：

1.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暂时空缺）

2.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1）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

（3）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4）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且合格；

（5）指导高、中、初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6）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部门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或建议报告）；

(7)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3.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1)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 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

(3) 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4) 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且合格；

(5) 指导中、初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6) 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部门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或建议报告）；

(7)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4.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1)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 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

(3) 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4) 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且合格；

(5) 指导初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6) 每年在公开刊物或有关部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调研报告）1篇或向部门领导提交1篇提高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调研报告（或建议报告）；

(7)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5.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1)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 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

(3) 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4) 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且合格；

(5) 符合学校的相关考核规定。

附件 6:

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增强教职工的工作责任心，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常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秩序，同时为推进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工作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保障我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教职工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一、考勤管理办法

1. 分类管理

(1) 管理岗位、教辅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的教职工实行每日上、下午的考勤，严禁在上班时间内玩电脑游戏、网上聊天、炒股、打牌、串岗闲谈以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专任教师实行全课、全会考勤，教学考勤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缺会 1 次按缺勤 1 日计算。

(3) 兼任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师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应坐班时间，坐班时间不少于专职管理人员的一半，每学期初须将其授课时间安排表报送组织部、人事处备案。

(4) 对少数实行弹性工作时间的特殊岗位，实行不定期的核心工作时间内的考勤抽查和工作绩效目标管理。

2. 分级管理

对各级各类人员的考勤按考勤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其中处级干部由组织部负责监督，其他人员由人事处监督。所有人员由本单位负责考勤，人事处要对全校考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3. 请销假制度

(1) 教职工因病、因事等各种原因需要离开工作岗位，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否则按旷工处理。请销假原则上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管理权限审批（详见《山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严格请假手续的规定》（晋师人字【2002】10 号，2003 年 4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急病或其它紧急情况时，应先行电话告知所在单位，事后补办请假手续。请假到期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2) 请销假程序：提交请假条——所在单位意见——分管领导审批（根据审批

权限)——休假——按时返校并销假。

4. 考勤方式

(1) 各单位要把考勤管理纳入单位领导的岗位职责, 严格、认真地执行教职工劳动纪律有关规定, 如实做好本部门在编教职工的出勤情况登记和上报工作。同时明确 1 名领导主管, 并指定 1 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兼任考勤员, 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2) 考勤人员必须认真负责, 不徇私情, 实事求是, 按日考勤。考勤人员对婚、丧、产、病、事、出差、迟到、早退、旷工等均应按规定严格记录。考勤与校内岗位津贴发放紧密挂钩。考勤员应于下个月第一周将上月考勤统计完毕, 将《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考勤情况汇总表》报人事处。

二、考勤管理处理办法

1. 病假(休)

教职工当月病假累计 10 天及以内的, 当月校内岗位津贴照发; 超过 10 天不足 30 天的, 当月校内岗位津贴按照 50% 计发; 每年度合计病假超过 60 天的, 从第 61 天起扣发其校内岗位津贴(计算公式为: 月津贴总额/24 天)。长期病假(休)(超过 90 天)人员, 病假(休)期间校内岗位津贴不发。

2. 事假

当月事假不超过 5 天, 当月校内岗位津贴照发; 6—10 天, 当月校内岗位津贴按 80% 计发; 10—15 天, 当月校内岗位津贴按 50% 计发; 超过 15 天的, 当月校内津贴扣发。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的, 其超过天数的校内岗位津贴按天扣发(计算公式为: 月津贴总额/24 天)。长期事假(超过 90 天)人员, 当年校内岗位津贴不发。

3. 产假

经批准的产假人员, 产假期间校内岗位津贴按 50% 计发。

4. 旷工

旷工 3 天以内者, 扣发当月校内岗位津贴的 50%; 旷工超过 3 天者, 扣发当月校内岗位津贴; 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时间超过 15 天, 或 1 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30 天扣发当年的校内岗位津贴; 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时间超过 30 天除扣发全年校内岗位津贴外并停发其工资。

对于既无正当理由, 又未办理续假手续而无故超假的, 从超假之日起按旷工处理。

三、考勤管理要求

各单位负责人应高度重视劳动纪律管理工作, 认真及时查处本单位教职工中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并上报人事处。对于单位考核上报的人员津贴扣除部分, 学校年终

将奖励本单位 30%用于纪律考核办公经费；如有知情不报、漏报或袒护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从所在单位的年终业绩经费中按两倍扣收已发给违纪教职工的不应当发放的各种工资、津贴及福利待遇经费。因失察、拖延、推诿致使单位违反劳动纪律的问题得不到及时纠正和处理，并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或对违反劳动纪律应该进行查处的教职工予以包庇、纵容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四、附则

1. 学校过去有关劳动纪律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4.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岗位 考核 办法

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印发

共印 20 份